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

##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及 監事辭任公告**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2月10日上午九時半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1號北京民族飯店十一層東華廳舉行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侯建杭先生主持。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之已發行總股份數目為36,256,690,035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反對或棄權任何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7人，共持有代表本公司30,947,628,505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85.36%。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方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

關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中審議的議案的詳細內容，各位股東可參閱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14年12月23日的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的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的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全部獲得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票數(%)	反對票數(%)	棄權票數(%)
<b>普通決議案</b>			
1. 審議及批准2013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30,947,622,505 (99.999981%)	6,000 (0.000019%)	0 (0%)
2. 審議及批准2013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30,947,622,505 (99.999981%)	6,000 (0.000019%)	0 (0%)
3. 審議及批准聘請201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30,947,625,505 (99.99999%)	3,000 (0.00001%)	0 (0%)
4.1 審議及批准選舉龔建德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30,947,625,505 (99.99999%)	3,000 (0.00001%)	0 (0%)
4.2.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燕芬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30,947,625,505 (99.99999%)	3,000 (0.00001%)	0 (0%)
4.3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淳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30,947,625,505 (99.99999%)	3,000 (0.00001%)	0 (0%)
<b>特別決議案</b>			
5. 審議及批准2015年金融債券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	30,878,033,144 (99.775119%)	69,595,361 (0.224881%)	0 (0%)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票員。

## 委任監事

經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龔建德先生、劉燕芬女士和李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由2015年2月10日獲當選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龔建德先生、劉燕芬女士和李淳先生的簡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已載列於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詳情列載如下：

**龔建德先生**，51歲，自2014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龔先生自1995年8月至2000年10月歷任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辦公廳秘書、副處級秘書、正處級秘書；2000年10月至2003年7月歷任中央金融工作委員會組織部正處級幹部、調研員兼副處長、處長；2003年7月至2014年9月歷任中國銀監會機關紀委書記(副局長級)、中國銀監會機關工會主席(副局長級)、中國銀監會紀委委員(期間在中央金融巡視組工作)、中國銀監會機關黨委常務副書記(正局長級)，兼任中國銀監會信息化工作領導小組成員、中國銀監會政府採購辦公室主任、中央國家機關黨建研究會副會長、金融街商會副理事長。龔先生於1996年12月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央黨校研究生班。

**劉燕芬女士**，61歲，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劉女士於1982年加入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88；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988)，1998年6月至2007年2月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財會部總經理，2007年6月至2011年12月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總經理，2011年12月起至2014年11月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稽核。此前，劉女士曾擔任中國東方信託投資公司總經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財會部副總經理等職務。劉女士於1982年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獲得學士學位，於1999年獲武漢大學金融學專業碩士學位。

**李淳先生**，57歲，國浩律師事務所創始及執行合夥人，國浩律師(香港)事務所管理合夥人，國浩研究院院長、首席研究員。李先生曾任長春市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吉林省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副所長、吉林省經濟法律諮詢中心總經理、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首席律師、深圳產權交易所副總經理及首席律師、深圳市律師協會會長、廣東省律師協會副會長、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委員會首屆委員，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副主任。現兼任中國私募基金與風險投資法律研究中心總幹事、首席研究員，深

圳市律師協會名譽會長等，並兼任北京大學、中國人民大學、華東政法大學、深圳大學等教授、研究員，先後參加《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起草論證和徵詢意見工作。李先生現為山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00152)、深圳萊寶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106)及深圳市理邦精密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206)的獨立董事。李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吉林大學法律專業，獲碩士學位。

上述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上述監事的薪酬按照有關規定執行，監事薪酬清算方案按相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執行。本公司監事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除上述所披露外，上述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發佈日，上述監事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上述監事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上述監事確認，概無與彼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 監事辭任

由於年齡原因，陳維中先生已於2015年2月10日提出辭呈，辭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職務。陳維中先生的辭任即日起生效。

陳維中先生已確認其與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亦無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監事會認為，陳維中先生任職期間卓有成效地組織本公司監事會工作，積極探索完善監督機制，在推動公司戰略轉型、完善公司治理、加強內部管理、保持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貢獻。本公司及本公司監事會對此給予高度評價並深表謝意。

根據工作安排，董娟女士已於2015年2月10日提出辭呈，辭任本公司外部監事、監事會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董娟女士的辭任即日起生效。

董娟女士已確認其與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亦無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監事會認為，董娟女士任職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積極為本公司治理、監事會運作建言獻策。本公司及本公司監事會對董娟女士做出的貢獻給予高度評價並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5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侯建杭先生及臧景范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洪輝先生、宋立忠先生、肖玉萍女士、袁弘女士及盧聖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錫奎先生、邱東先生、張祖同先生及許定波先生。